

惠农区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核流程图

(一) 提出申请

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(镇)人民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。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,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,所在居民(村民)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。

(二) 提交的申请材料

《宁夏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》或《宁夏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》,申请人身份证、户口簿和有效残疾人证原件和复印件,残疾人或其监护人银行卡账户。

(三) 受理程序

残疾人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(镇)人民政府申请(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,将初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)→县残联(10个工作日作出审核意见)→县民政局(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)→县财政局(通过银行卡的方式按月将补贴资金发放给补贴对象)。

惠农区残疾人两项补贴“跨省通办”受理程序

**残疾人异地窗口申
请两项补贴**



异地受理

可向全国范围内任何乡镇(街道)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提出，不受户籍地限制。



转发属地

受理地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业务属地(既申请人户籍所在地)需要的材料，及时将残疾人证和相关证明材料等申请信息录入全国系统，并在申请材料收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推送至业务属地的补贴受理窗口



属地初审

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，自收到推送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资格认定，办理结果将由全国系统实时反馈至受理地；受理地在收到办理结果的3个工作日内，将办理结果以适当形式通知申请人。



属地审核审定

享受补贴政策的类型及标准由业务属地负责。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，自申请人递交申请当月由业务属地计发补贴。